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1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雅琦

被上訴人　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宏碩

訴訟代理人　劉智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